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融創名翔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創置地與大業信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融創置地同意收購，而大業信託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融創名翔49.5586%股權及基於該股權產生的一切權利和利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9,608,748.13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融創置地將持有融創名翔100%股權，融創名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創置地與大業信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融創置地同意收購，而大業信託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融創名翔49.5586%股權及基於該股權產生的一切權利和利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9,608,748.13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融創置地將持有融創名翔100%股權，融創名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大業信託；
- (2) 融創置地；

在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融創置地將收購大業信託持有的融創名翔之49.5586%股權及基於該股權產生的一切權利和利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完成）後，融創置地將持有融創名翔100%股權，融創名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19,608,748.13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大業信託向融創名翔投入的註冊資本及(ii)中國目前房地產開發的市場行情，經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本次收購股權所需的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進行撥付。

## 融創名翔資料

融創名翔為於天津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目前主要從事天津王府壹號項目的開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創名翔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後溢利 (虧損)	淨資產	稅前溢利 (虧損)	除稅後溢利 (虧損)	淨資產
1,420,944	(23,238)	(17,488)	1,181,666	(74,817)	(56,218)	1,346,392

於本公告日期，融創名翔由融創置地及大業信託分別持有50.4414%及49.5586%的權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融創名翔將由融創置地持有100%權益。

## 王府壹號項目資料

王府壹號佔地面積70,63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241,770平方米，總可售面積225,404平方米，土地用途為住宅及商業。該項目位於天津市經濟文化中心南開區，是天津著名的高端項目。

## 有關大業信託之資料

大業信託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有權依法開展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訂立股權購買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堅持在中國市場的區域深耕戰略，天津是本集團已發展多年的戰略核心城市之一。董事認為，此次收購事項將繼續鞏固本公司在天津的領先地位，並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本公司堅持區域聚焦和高端精品發展戰略。迄今，主要在中國五個主要經濟區域（即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杭州）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產品涵蓋高層住宅、別墅、商業、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融創置地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天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大業信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大業信託僅因其為融創名翔的主要股東而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計算的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c)條計算的代價比率低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大業信託」	指	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有權依法開展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名翔」	指	天津融創名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融創置地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創置地」	指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